总报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问题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其中，金融风险作为各类风险的集中表现，成为多数人关注的焦点之一。

从 1993 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国有银行商业化和企业化改革，首先通过揭示出大量不良资产的累积和银行资本金的严重缺失而将我国的金融风险问题凸显于世。随后， 1998 年通过财政发行 2700 亿特种国债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1999 年通过设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1 万多亿不良资产，2003 年年末用现存资本核销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损失类不良资产，继而又运用 450 亿美元外汇和黄金储备对两行进行注资，从 2003 年开始又花费大量资财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改革， 2005 年又用总值达 300 亿美元的财政资金和外汇储备注入中国工商银行。所有这些，逐渐揭露出我国金融风险的严重程度。在此期间，一些外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相关研究也间或见诸报端，它们提供的数据和不无夸张的估计不断刺激着人们的神经；而发生在 20 世纪末的亚洲金融危机，更以极其尖锐的形式强化了人们对金融风险的担心。

面对如此严重的金融风险，人们自然要探究其形成的原因。

最初的目光主要集中于金融部门本身，于是就有了大量的有关金融部门的违纪、腐败，以及治理结构问题的研究，以致从 20 世纪末开始，金融腐败及其治理问题不仅成为人们街谈巷议的热点话题，更连续数年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案的首选焦点。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由于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枢纽，它在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类经济主体和各种经济过程的同时，也反过来强烈地受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各类经济主体和各种

经济过程的影响，因此，表现在金融部门的严重的风险，有相当的部分事实上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运行中各类风险的集中和综合的反映。

这样一种认识，推动人们对我国金融风险的成因展开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在这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完成的一项对 2001～2002 年我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历史原因的调查分析，深化了人们的认识。根据此次调查，在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中，由于计划与行政干预而造成的约占 30%，政策上要求国有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违约的约占 30%，国家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的约占 10%，地方干预，包括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力的约占 10%，而由于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则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0%。这项调查研究的意义有二：其一，它首次定量地刻画了我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从而为解决不良资产问题以及在更广领域中解决金融风险问题提供了一条可以依凭的线索；其二，它首次用数据告诉世人，形成巨额不良资产和金融风险的原因，不仅来自金融部门自身，还广泛地来自作为金融部门运行环境的非金融部门，而且，用调查的数据来衡量，来自后者的因素可能占据主导地位。

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以及其后的一些相关研究，人们清楚地看到，造成银行不良资产和金融风险的原因，远比人们直观感受到的要复杂得多。在大概念上，这些原因可以分为金融部门自身的原因和金融部门经营环境的原因两大类。前者既归因于金融部门自身治理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不完善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等，也归因于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不力乃至监管不当。后者涉及的范围更广。举凡法治不完善、计划与行政的不当干预、各类不合金融规律的政策性安排、地方政府的参与和干预，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社会信用环境、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等等，都可能对金融风险的形成和发展带来或强或弱的影响。这意味着，在制定我国金融风险管理（或者，如人们常说的，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战略时，我们不仅应强调加强金融部门的自身建设，同时也应强调改善那些作为金融部门服务对象同时也构成其生存条件的各类非金融的环境。

分析深入到这一层面，金融生态的概念事实上已经呼之欲出了——

正像一切科学门类发展到成熟阶段时就需要找到适当的数学表达方式一样，在分析金融风险成因的过程中，当风险的各种表现及其形成原因渐次被揭示出来，当各类原因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关联已经被初步认识之后，人们就迫切需要找到一种更为成熟、更为全面、更为系统、更能刻画其本质的科学范畴来对之加以分类和描述。经过近两年的热烈讨论，理论界多数人都倾向于认为：金融生态正是这样的科学范畴。

二、金融生态界说

金融生态是个仿生概念。在国内，周小川博士（2004）最早将生态学概念系统地引申到金融领域，并强调用生态学的方法来考察金融发展问题。他指出：应注意通过完善法律制度等改进金融生态环境的途径来支持和推动整个金融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徐诺金（2005）则试图在周小川的基础上直接用生态学概念分析金融生态系统的特征，并探讨了中国当前的金融生态状况。除此之外，叶德磊（2004）、魏革军（2004）也从不同角度探讨过与金融生态相关的问题。

既然是一个仿生概念，金融生态的概念就可以从自然生态的概念中引申出来。按照生态学对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定义，生态系统（eco-system）指的是由生物群落及其赖以生存的物理环境共同组成的动态平衡系统。自然界中固然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生态系统，但各类生态系统基本上都是由两大部分组成，即生物群落和物理环境，或称之为生命系统和环境系统；其中，生物群落则由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小型消费者）构成。详见图 1—1。

在自然界中，生物群落和物理环境是彼此依存和相互影响的，通过复杂的营养关系，它们结合为统一的大系统。没有物理环境，生物得不到赖以生存的各种物质，因而就失去了生存的空间和条件；失去生物，环境就是无生命的物质堆积。在一个健康、成熟的生态系统中，生产者、消费者和还原者相互生成，它们共同构成生物群落；作为生物群落，它们又同其赖以生存的物理环境之间进行着永不止息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这种循环和流动保持着动态平衡，生态系统便得以存在和发展下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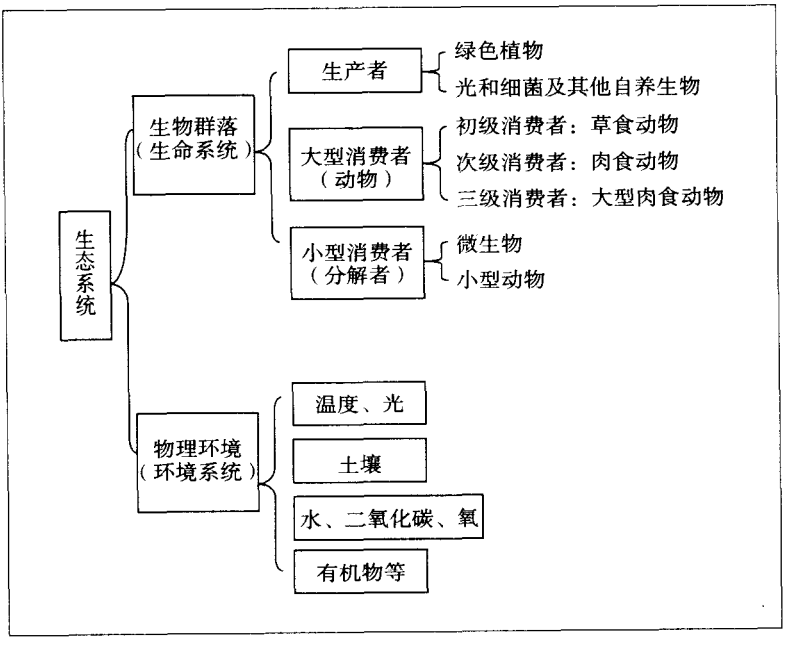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系统

可见，分析并刻画生态系统的原则有三：其一，按照某一特性并根据分析的需要，对纷繁复杂的生态系统要素进行科学分类，集合出若干具有共同特性的子系统，由以刻画生态系统的结构特征；其二，探寻各子系统之间的依存、制约、生成和动态平衡关系，刻画生态系统的功能特征；其三，在把握生态系统的结构特征和功能特征基础上，从总体上刻画生态系统维持、嬗变、演化的动态平衡过程。毫无疑问，我们在界说金融生态系统时，必须遵循上述原则。

参照生态学对生态系统的分析，根据自然生态系统的构造原理以及自然生态系统长期演化的结构特征和功能特征，我们可以把金融生态系统界说为由金融主体及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构成，两者之间彼此依存、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动态平衡系统。详见图 1—2。

这里的金融主体，指的是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生产者。它既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这些直接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主体，也包括那些以制定政策、确定规范、进行调控和实施监管为职能，从而直接影响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运行，同时也直接影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供

应之种类、规模、价格、质量、范围等的金融决策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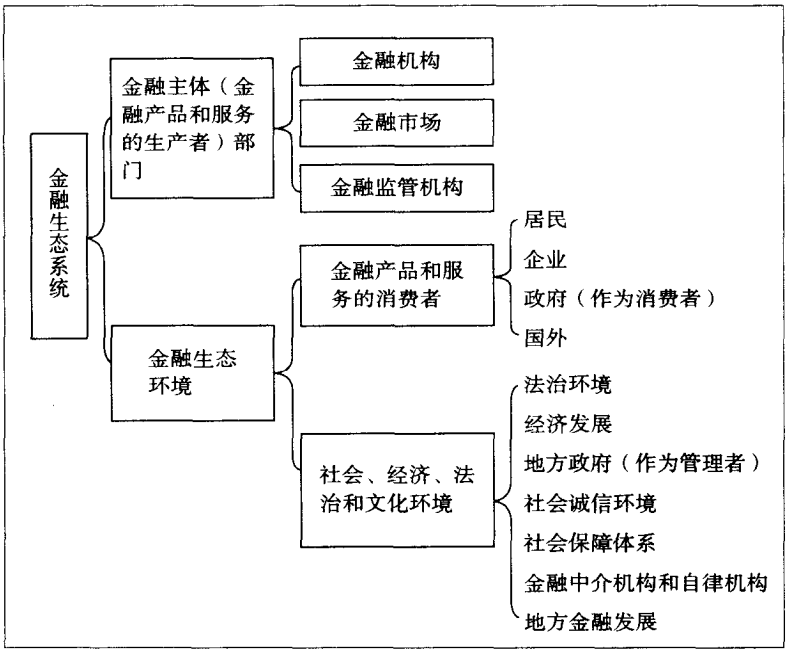

图 1—2　金融生态系统

这里的金融生态环境，则指的是由居民、企业、政府和国外等部门构成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消费群体，以及金融主体在其中生成、运行和发展的经济、社会、法治、文化、习俗等体制、制度和传统环境。

同自然生态系统一样，在金融生态系统中，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也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影响的。一方面，金融生态环境构成金融主体的服务对象和活动空间，它决定着金融主体的生存条件、健康状况、运行方式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金融主体则以其生产并分配信息、引导资源配置、提供管理风险之手段的强大功能，对金融生态环境的发展发挥着积极的反作用。

然而，与一般的自然生态系统不同，金融生态系统的各个要素和子系统都是由活动着的人群（居民、企业、政府、国外）或者人群活动的积淀（社会、经济、法治、文化、习俗等等）形成的。换言之，金融生态系统无所不在地带有人的印记，“人”是整个金融生态系统的核心，所以，金融生态系统又有着不同于自然生态系统的特点。

首先，人是社会的人，也就是说，人的活动天然具有“社会性”或“外在性”。因此，尽管我们可以效法自然生态系统，在概念上将金融生态系统分为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两大类，但是，人的经济交易和社会交往，以及在这些交易和交往过程中的“溢出”效果，却使得金融生态环境呈现出比自然生态环境复杂得多的情形。例如，在自然生态系统中，“主体”与“环境”的边界是清晰的（生命和非生命），而在金融生态系统中，人的活动既存在于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金融主体之中，又存在于消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之中，同时，还会强烈地影响作为金融主体活动之环境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法制环境、文化传统等等。因此，在金融生态体系中，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之间的界限常常并不十分明晰，而且，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是经常的、立体的和多样化的，从而是更为复杂的。因此，改变人，改变人的观念，改变人在其中活动的各种各样的制度，是优化金融生态体系的核心内容。

其次，由于在本源的意义上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所以，在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分析的重点应当置于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的行为及运行结果的影响方面。我们看到，不同的环境要素会对金融主体产生不同的约束并决定其选择空间，从而使得金融主体的行为出现不同的特征。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能够有效防止金融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促使其将各种成本内在化到自己的治理结构之中。这就是一个金融运作成本低、效率高，对金融主体行为具有良好的正向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的制度结构。因此，所谓改善金融生态环境问题，说到底是要对现存制度结构的缺陷进行改造、优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有效地抑制和根除金融主体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的基础，使之更有利于金融主体去追求降低金融运作成本和提高效率。

简言之，金融生态是一个非常重要且具有创造力的仿生学概念，它借用生态学的理论，为我们理解金融体系的运行及其同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彼此影响的动态关系，提供了新的科学视角。它以比较完整且科学的分析结构告诉世人：金融体系绝非独立地创造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系统，它的运行更广泛地还涉及其赖以活动之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法治等等基本环境要素，还涉及这种环境的构成及其变化，以及它们导致的主体行为异化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因此，管理

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效率，应当成为一个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工作；而且，从生态学的观点来看，通过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来提高金融效率和管理金融风险，可能具有更为根本的意义。

三、中国的地区间差异及研究金融生态环境的立足点

从理论上说，在统一的经济体内部，不仅市场应当是统一的，而且各经济主体赖以活动的制度环境也应当没有重大差异。因此，在这样的经济体内，因信用等级不同而出现的微观经济主体间的个体风险差异是存在的，因经济周期影响和经济结构变动而造成的产业之间的风险差异也是存在的，但在该经济体内部的各个地区之间，不应当存在比较明显的风险差异。用上一节阐述的概念来说，在统一的经济体内的各个地区之间，不应当存在明显的金融生态环境差异。我们认为，这可能正是在世界各国的金融学研究中至今很少见到关于金融生态文献的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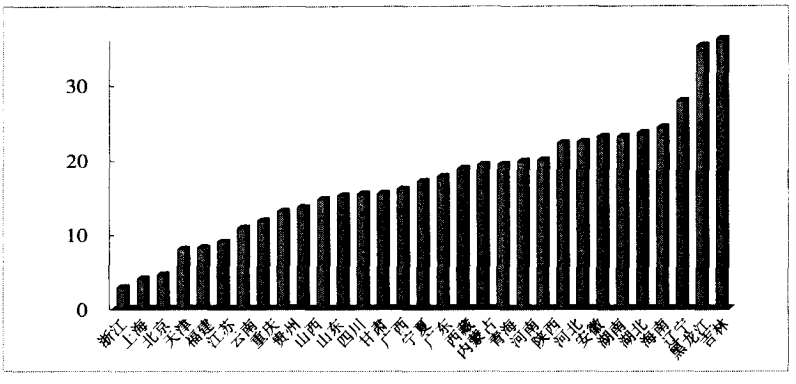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地区（省、区、市）不良资产比率（2004 年）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但是，中国的情况却显然不是这样。图 1—3 显示，如果按照信贷资产质量来衡量，中国的区域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最差地区和最好地区的不良资产率居然能相差 10 倍以上。这种状况的形成，当然不可能从宏观层面，而只能从各地区之间的差异这种区域结构层面找到原因。在我

们看来，我国各地区之间的金融生态环境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正是其根本原因。

这种状况的存在清楚地说明，在中国，为了提高金融效率和管理金融风险，我们的视野必须延伸到地区之间的差异这个结构层面上，换言之，地区间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异问题，应是我们的研究重点。

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尝试对我国地区间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异进行分析。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博士（2004）曾对此做过较为全面的总结。他指出，中国各地区的金融生态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第一，各个地区对银行业务进行行政干预的程度不同；第二，各个地区在司法和执法方面对维护债权人权益的力度不同；第三，各个地区的商业文化有所不同；第四，权力部门（如军队武警公安部门）在各地区参与经营活动的程度不同；第五，商业银行过去实行贷款规模管理不利于资金流动。

出于不同的分析目的，国内其他学者也曾深入探讨过我国客观存在的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和金融资源的差异问题。他们认为，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区域间金融生态环境的显著差异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区域间地理、历史、人文传统的差异、其所拥有的客观性经济发展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别、经济发展模式差异、市场经济发育程度差异等（魏后凯，1992，1997；林毅夫、蔡昉、李周，1998；Raiser，1999；胡鞍钢、王绍文，1999；Demurger，2001）。

问题不止于此。深入分析我国经济改革的进程便不难看到，除了上述客观原因之外，还有一些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战略性、体制性因素等主观原因同样不可忽视。这是因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在相当程度上是由政府推动、主要依靠政策规范和法令来展开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因此，中央政府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的非均衡性策略性选择，以及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各级政府行为的差异，势必对各地区经济、金融、社会、法治以及其他制度环境造成不同的影响。

总之，中国的地区间发展的非均衡状态以及由此造成的金融生态环境的巨大差异，归因于多方面因素。其中，经济地理与文化差异、地区经济发展路径的差异、中央政府所主导的非均衡区域发展策略，以及现行分权体制下各级政府行为的差异等，是最主要的四项因素。

（一）经济地理与文化的差异

古语云：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可见古人早已知晓环境常常对主体活动的结果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此处从橘到枳的变化，归因于淮南与淮北的生态环境的差别。将这里阐释的自然生态的道理引申到对金融生态环境的分析之中，我们认为，经济地理与文化（历史、传统、习俗、伦理规范、道德习惯等）的差异，是造成各地金融生态环境差异的非制度因素。

研究显示，地理、历史、文化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地区制度变迁的难易程度、发展方向和变化速度。比方说，东北地区特有的“黑土意识”熏陶的富庶感，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人们的依赖心理，减损了人们创新的冲动；西北“黄土文化”粗犷的文化惯性，加重了粗放式经营倾向，而“重实轻文”的价值取向则弱化了经济发展的人文动力，如此等等。可见，地域文化结构的特殊性及其在区域之间的差异，可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不同的作用。

我们不妨举几个地区的例子来做说明。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资源贫乏。 1949 年以来，出于战备的需要，中央基本上没有在该省发展重工业。改革开放前 30年，国家在浙江的人均投资只有 420元，全国最少。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依靠企业制度创新和政府职能转换，那里的民营经济得到了蓬勃发展，使得该省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5％ （周明生，2000）。在那里，只要政策有所放宽，历史传承下来的自组织机制就会有效运转，以至于浙江省在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获得中央的优惠政策最少，但却实际上成为比较成功的自组织市场经济形式的试验场。尤其是在温州，早在改革开放之前就不时推出制度创新，更在改革之后形成了名闻全国的“温州模式”。深究起来，推动该地区发展的正是这是那些非正式制度，包括浙江历久不衰的重商文化传统。

晚清以来，苏南地区就大力发展并拥有了较发达的经济作物种植业和家庭手工业，到了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无锡、常州、镇江等地已成为我国民族工商业的重要基地。温州地区从唐宋以来一直是我国东南部手工业、小工业名城，有着提倡“功利”、“重商”的区域文化传统，这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瓯越文化”有别于重义轻利、崇本抑末和重工轻农的传统儒家文化（张仁寿等，1990年）。据史书记载：早在万历、乾隆年间，温州人就“能握微资以自营殖”（万历《温州府志》卷五）、“人习机巧”、“民以力胜”（乾隆《温州府志》卷四）。从这种深厚的文化渊源中我们就不难找到温州人喜欢当小老板、搞个私企业的原因。江浙晚清文化传统中重工、重商、重教因素，与韦伯意义上的“新教伦理”非常相似，它有助于推进经济的现代化，有助于现代金融信用因素的产生。

福建是我国对外通商最早的省份之一。早在南宋和元代，泉州就成为世界上最大商港之一，并形成了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福建独特的海洋文化孕育了独具个性的闽商阶层。闽商具有高度的外向性、广博的包容性和以朱熹“理学”为核心的企业家文化精神，致使他们把“节俭、勤劳、守信、尚义”作为其企业文化的核心。闽商受国际上商贸往来的影响，形成了“重守信诺，公平交易”的商业文化传统。应当说，正是闽商传统文化的传承和积淀，为该地区经济发展和以民间为主的信用文化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相比起来，我国中原地区古来就人多地少、黄淮泛滥、灾害频仍、兵事连年。由此积淀下来的历史遗产，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该地区社会网络的脆弱性——在那里的社会网络中，较难形成一种作为主体行为规则的诚信规范或者规则。我们看到，举凡农民高负担问题、地方官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以及乡镇政权危机等等，都在这一区域有较全国更为严重的表现；而“三星”、“三读”之类的集资诈骗案，以及毒米、毒油、黑心棉等恶劣的社会现象，更大多发生在这一地区。

另外，作为历史遗产，改革开放前30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在各地普及深入程度的不同，也会在各地之间造成巨大的经济与文化差异。例如，由于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是传统计划体制贯彻最为彻底、统治时间最长的地区，所以，迄今为止，在这些地区，我们仍然可以强烈感受到计划经济的遗迹。因此，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这些地区在转变经营理念、遵守市场规则、培育诚信精神、张扬创新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流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这些差距，在造成该地区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同时，也造成了该地区的金融生态环境与沿海地区的差别。

（二）地区发展路径的差异

以上所述，是根源于自然禀赋和历史传承的差别所形成的地区间经济发展和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异。下面的分析将说明：对于自然禀赋和历史传承比较接近的地区而言，由于选择了不同的经济发展路径，也可能形成较为明显的区域经济运行模式的差异和金融生态环境差异。

不妨以在中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两个著名模式——“浙江模式”与“苏南模式”为例来说明这种差异。

从根本上说，“浙江模式”与“苏南模式”的显著差异在于企业所有权构成：前者以私人产权为主，后者以集体产权为主。在浙江，过去确曾有过许多乡镇集体企业，但其中的多数实属假集体或“红帽子”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之后，浙江的私人产权特征越发明显。与此相反，尽管经历了多次“改制”，集体产权却以各种各样的形式（“不可分配给个人的集体股”）在苏南地区存续。这形成了两地在产权制度方面的重大差异。

从本质上说，“浙江模式”是一种市场解决、自发自生和自组织（self-organizing）模式。[①] 在其中，政府的作用虽然重要，但主要发挥促进性、辅助性、倡导性和主持性的作用，而不是经济管理作用。政府的经济促进作用不同于其经济管理作用。所谓着眼于“促进”，主要体现在：首先，政府致力于维持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其次，在市场失灵或竞争失灵时可采取与市场一致（market conform）的过程政策，其目的在于最低限度地介入经济过程——这种介入将尽可能避免扭曲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而致力于为市场竞争打通道路，并以此为限。这就是说，政府也可以通过制度模仿和创新来发挥熊彼特意义上

① 哈耶克认为，“自组织”、“自组织系统（self-organizing system）”或者“自我生成系统”之类的概念来源于控制论，意谓系统内部的力量的互动创造出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或译“自发秩序”，这种自发秩序源于内部或者自我生成的，有别于另一种由某人通过把一系列要素各置其位且指导和控制其运动的方式而确立起来的人造的秩序、人为的秩序、建构的秩序或者建构（construction）（哈耶克，2000）比如，最典型的自发秩序是有机体的自发秩序哈耶克认为，自发秩序不是人类设计的产物，但属于人类行为的产物。他认为，人为的秩序或一种受指导的秩序可以称做一个“组织（organization）”，它来自外部，是一种“外部秩序（taxis）”，从而区别于自生自发的、源自内部整合的“内部秩序（cosmos）”（哈耶克，2000）

的“公共企业家精神”（public entrepreneurship）（伯恩斯，2000），辅助、促进、倡导或者主持不断地模仿和创新，实现“创造性地破坏”（creative destruction），由以推动经济的发展。但是，这些“公共企业家”的活动有其限度，那就是：它们必须遵循与市场一致的原则。浙江的总体情况基本上符合以上这些理念（冯兴元，2000）。

“苏南模式”则不同，它本质上是政府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对于这种模式，理论界曾有过多种描述，诸如超强干预模式，地方政府公司主义模式（戴慕珍，1999），干部经济模式，政绩经济模式（新望，2000），干部资本主义（cadre capitalism）模式（何梦笔，1997），“（准）地方政府的地方产权制度模式”（何梦笔，2000），“地方（准）行政经济模式”（冯兴元，2000）等等，都是一些颇为精到的概括。简言之，在苏南地区，村、乡、镇政权对乡镇集体企业的实际干预和控制是相当严密和坚实的，在那里，事实上形成了一种“（准）地方政府的地方产权制度”，这种对乡镇集体企业的地方产权制度安排在精神上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安排有异曲同工之妙：它们都有着政企不分的问题，因而时而产生低激励甚至负激励效应（冯兴元，2000）。

不可否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苏南地区政府超强干预模式取得了辉煌的成果。20世纪80年代，包括苏南在内的全国各地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打破国有经济垄断、消除城乡障碍、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实现我国经济的全面腾飞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苏南地区在内的乡镇集体企业与乡镇村干部的关系千丝万缕，地方于部干预问题十分严重，因此，乡镇企业承担了大量社会政策职能。这种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的全面干预，已经超越了上面所述的“公共企业家”活动的界限。政府干预的结果尽管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会带来积极的结果，但是政企不分的集体产权制度安排之隐患最终由于外部宏观环境和竞争环境（如买方市场的出现）的变化而加剧了苏南经济滑坡。东南亚金融危机更使得我国多数乡镇集体企业的外部环境恶化，暴露了原先掩盖的大量经营和制度问题。顾介康（1997）曾将“苏南模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与其优势相伴而生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步暴露出来的不足和问题归纳为七个方面：一是以社区为特征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带来了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弊端；二是产权关系不明晰，企业内部活力

不断减弱；三是投资主体单一，不可避免地带来企业高负债；四是受块块分割的利益和权力的驱动，形成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浪费了大量资源；五是城乡分割的管理体制，影响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进程；六是在卖方市场条件下乡镇企业“船小好调头”的优势，变成了买方市场条件下“船小经不起风浪”的劣势；七是对集体经济主体地位的片面认识，影响和抑制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这些概括是很有眼光的。

必须看到，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市场效果是不一样的。经济腾飞之前和初期，市场尚不完善，这时，借助政权的力量，集中动用一切可动用的资源，包括“权力资本”或“政府干预资源”（如开办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推行地方保护主义等），可能产生“立竿见影”之效。但是，随着市场规范化和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步提高，随着一些市场扭曲因素得到纠正，随着优胜劣汰机制逐渐发挥作用，地方政府较深的干预和参与就可能产生不良效果。这时，只有交易成本较低的企业才能最终胜出。相比起来，个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之类的企业，因其产权明晰，其交易成本较低而且容易进一步降低；而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因其产权不明晰，交易成本原本就高而且很难进一步下降。于是，在新的竞争环境中，两种不同的资产组织方式在经济上、效果上的优劣就显示出来。

经济体制方面的差别直接形成了金融生态环境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民营经济的发展，有直接夯实地区信用文化基石的积极效果。这是因为，由于长期在意识形态上受到歧视，我国的民营经济一直是在夹缝中艰难地生长的。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之下，民营经济要想获得正规金融部门的支持，非有良好的技术基础、管理严密的企业组织、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可。更重要的是，要想获得正规金融体系的长期支持，它们必须不断、反复地证明自己拥有遵守信用纪律的优良记录和相当硬的预算约束。至于从非正规金融体系获得金融支持，情形也大致相仿。非正规金融资源的成本之高，使得只有那些绩效优良的企业才能厕身其间；而非正规金融的高度易变性，更要求那些希望长期取得金融支持的企业表现出异乎寻常的诚信品质。总之，由于民营企业获得各种类型的金融支持的前提条件都是要建立并保持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民营企业较为发达的地区，诚信文化自然也是被人崇尚的。

我们看到，基于不同产权之上的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别已经通过金融资产不良率的差别在江浙两地显示了出来。例如， 2004 年，浙江全省金融资产不良率为 2.6%，而江苏却高达 8.85%，超出浙江 6 个多百分点。应该说，江浙两省经济增长与金融生态环境的较大反差，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两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差距。

（三）中央政府主导的非均衡区域发展策略的影响[①]

在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格局下，中国地区间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由中央政府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的策略性考虑造成的。我们认为，类如各种各样的“特区”和“试点”地区的设置，出于各种考虑的区域“优先发展”战略，至今仍在发挥实质性影响的财政“分灶吃饭”体制，政府投资的“重点倾斜”，国有企业之区域分布的偏颇，以及难以胜数的差别性安排（偏向地区和部门的优惠政策和制度）等等，可能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经济运行和金融运行的制度环境产生极大的差别。

1.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渐进式改革路径

后发国家要实现赶超，采取不平衡增长战略是一个较为可行的途径，这在东南亚和一些拉美国家得到证实，并且一定程度上成为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政策向东部“倾斜”政策的理论基础。这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先发优势并不完全是建立在其自身资源禀赋和文化传承基础之上的，而在相当程度上来源于中央政府允许他们“先富起来”这种特殊优惠政策的外部力量的促进（刘建军等， 2004）。

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发展策略观的指导下，我国的体制变革始于东部沿海地区，并且，在起步阶段，那里还相应地得到了一系列倾斜性的政策扶植，亦即赋予了与其他地区不同的发展机会。比如说，在其他内陆地区仍然按照计划经济体制运行的时候，东部沿海地区计划调节特别是指令性计划调节的范围已大大缩小、市场比重则大大提高了。

从总体上讲，我国地区发展差距的扩大是在有利于促进经济总量增大（迅速“做大蛋糕”）和总体经济效益提高的背景下发生的，这与传统

① 参见刘建军等：《市场化进程中的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分析》，载《天津社会科学》 2005 年第 1期。

的地区发展模式存在本质区别。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虽然形式上可以缩小甚至消除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但这种平衡实际上是以牺牲整个社会的发展为代价的，并且以扭曲的方式造成地区发展不平衡。就此而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安排是一种非常务实、有远见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战略。

从实际操作过程来看，企业改革是伴随着价格改革同行的。因此，在企业改革方面获得“先行”权利的地区，在价格改革方面也获得了某种优先权。显然，在长期短缺的“卖方市场”条件下，获得优先改革价格的权利，事实上就是获得优先涨价的权利；而价格优先上涨的地区，事实上就获得了来自价格尚未发生变动之地区提供的价格补贴。换言之，由于计划价格往往要比市场价格低出很多，在产品事实上可以在区域间流传的条件下，资源型产业为主的其他内陆地区通过类似缴纳“资源税”的方式隐形贴补了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另外，在改革之初，我国除了商品短缺外，上游和下游产业在各省、地区、市的分布也很不均衡。“东三省重工业比重高”、“山西煤多”、“中部地区三线企业多”等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是中国经济地理的常识。这种产业布局在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过程中，使原先重工业、基础产业以及资源性产业大省曾经拥有的优势大打折扣，从消费品开始的价格改革则使其蒙受了巨大的“剪刀差”利益损失。而率先开放的地区则以自己的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攫取暴利，且先行建立起市场经营体制，进一步确立了在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刘建军等，2004）。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优惠政策、“先富起来”政策与渐进式改革之间，都存在必然联系。由于优惠政策分布不均，渐进式改革策略才可操作。在全局利益的总目标下，牺牲局部利益是必然的。应当说，这种局部率先推进的改革策略，客观上产生了拉大了东、西部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效果。

2. 东部沿海地区制度创新与市场机制的先发优势

从理论上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东部沿海地区的先发优势将逐步削弱，而其他内陆地区的“后发优势”将逐步显化，其发展机会将逐渐增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